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專題與演練」課程實施辦法

101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6日簽請 校長核定

102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實施「專題與演練」課程，並使教師、學生教學過程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二、課程規劃目標：注重實務，以社會需求為導向，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原則下，培育出兼具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
- 三、實務專題類別：文化專題、藝術類、文化創意類、管理類、設計類等。
- 四、指導老師之選定及分組方式：
 - (一)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至多四組專題為原則，惟系務會議得依各學年度學生人數經決議後調整每位教師可指導專題組別之數目；另若因學生人數眾多或其他原因，導致指導教師不足，亦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酌予增加教師指導專題之組數。
 - (三)若選擇校內他系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則須有一位系上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任何他系教師或兼任教師同時間僅可指導一組同學，且須經本系系務會議之同意後方可實施。
 - (四)「專題與演練」課程每班8組，人數以每組4至5人為原則。
 - (五)學期開學加退選週結束後，非重大事由不得變更指導教師或組別。如欲變更，須以書面述明變更理由及分配工作內容，並經系主任、前後任指導教師，以及欲加入組所有成員簽名同意，始得更換。
- 五、專題題目之決定與公佈：
 - (一)專題題目可由教師主動提出供學生選擇，或由同學自行決定題目並經指導老師同意。
 - (二)經指導老師同意之專題題目經系辦彙整後，以班級為單位正式公佈於本系網站上。
- 六、成績評定：
 - (一)「專題與演練」應舉行成果發表會並參與成果展覽，且期末成果需繳交書面報告書一份，以及含報告書電子檔案之光碟一份於系上存查。如專題內容有實體作品，繳交之光碟內須包含實體作品照片電子檔案至少3張，亦應一併參展。
 - (二)「專題與演練」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覽於學期期末舉行。成果發表會須邀請本系專任教師至少5位出席並共同評分。如有需要，亦可商請校(系)外專業人士共同指導。專題成果發表前一週，各組指導老師須依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初審，初審未通過各組不得參與成果發表，將直接評定為不通過。成績評定為指導老師成績占總成績50%，其他出席成果發表之評審老師成績占總成績50%。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